

# 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编制单位：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法人代表：江河

编制单位：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法人代表：江河

项目负责人：江河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电话：18282989831

传真：

邮编：636250

地址：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4组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4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表五 环境管理状况.....	19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21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立项文件
- 3、环评批复
- 4、排污许可证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6、固废处置合同
- 7、非食用动物产品化制工业油委托协议
- 8、租房合同
- 9、普安镇屠宰场废水治理合同
- 10、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1、检测报告
- 12、公众意见调查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4组				
主要产品名称	猪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50000头，日最大屠宰为150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50000头，日最大屠宰为150头。因市场需求，年屠宰量降至35000头，日均生猪屠宰量96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1	比例	48.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6.1	比例	13.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是开江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的乡镇定点屠宰场之一。原屠宰场位于普安场镇中心，生产设施简陋、卫生条件较差，场地狭小，周边均为居民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恶臭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减少屠宰场对场镇居民的影响，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由原场镇中心迁建至普安镇观音寨村4组。项目于2011年9月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172311091901]0015号”文件予以备案；2018年10月，企业委托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6日取得开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开江环审〔2018〕129号）；2018年12月，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233458058167001Z）。项目于2017年12</p>				

	<p>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项目建设完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18年12月，公司启动了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并委托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8年12月14日至15日，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检测报告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表。</p>
<p>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位于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4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07°50'58.35"，北纬 N31°6'39.42"。项目东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鱼塘，南侧为进厂道路，距离南侧场界35m处有一居民房，企业已租赁此居民房作为员工宿舍和休息室，距离南侧场界65m处为观音寨村农户住宅。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p> <p>项目厂区布置主要由门卫、检验检疫室、待宰圈、屠宰间、污水站等组成，各建筑从大门依次排序，大门位于南侧，污水处理站布置于北面低洼处。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p>
<p>验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 2018年3月;</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置规划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15〕98号), 2015年12月;</p> <p>(12)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开江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开江环审〔2009〕3号), 2009年2月;</p> <p>(13)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72311091901]0015号), 2011年9月;</p> <p>(14)《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p> <p>(15)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江环审〔2018〕129号), 2018年11月16日;</p> <p>(16)《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翌检环字〔2018〕第1812087-1、2、3号),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5</td> <td rowspan="2">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锅炉废气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氨	1.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硫化氢	0.06	颗粒物	20	锅炉废气排气筒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氨	1.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硫化氢	0.06											
颗粒物	20	锅炉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2、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排放标准。			
	<b>表1-2 废水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监控点	
	pH	6.0~8.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氨氮	15		
	COD	80		
	BOD5	30		
	SS	60		
	动植物油	15		
	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b>表1-3 噪声排放标准</b>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厂界四周
	4、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中，项目总量指标为：COD：2.481t/a、NH <sub>3</sub> -N：0.465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4314.8m<sup>2</sup>，建筑面积 1429m<sup>2</sup>，主要建筑物有生猪屠宰车间、待宰间、卸猪区、污水处理站等。此外配套建设办公间、检疫检验室和值班室等辅助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分别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设置 1 个屠宰车间，建筑面积 765m <sup>2</sup> ，砖混结构	1 个屠宰车间，建筑面积 765m <sup>2</sup> ，砖混结构	
	待宰圈	设置 1 个待宰圈，面积约为 338m <sup>2</sup> ，砖混结构	1 个待宰圈，面积约为 338m <sup>2</sup> ，砖混结构	
	卸猪区	设置卸猪区，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卸猪区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辅助工程	检验检疫区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砖混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砖混	
	锅炉房	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设置 1 台 1.0t/h 燃气锅炉	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设置 2 台 0.1t/h 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需要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地下水供给	采用自来水、井水供给	
	供电	农村电网	普安镇农村电网供电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设置 1 间办公用房，面积约 15m <sup>2</sup>	设置 1 间办公室，面积约 15m <sup>2</sup>	
	职工宿舍	设置 1 间职工宿舍，面积约 224m <sup>2</sup>	租赁南侧场界外 35m 的居民房作为职工宿舍和休息室，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100m）内有 1 户居民，已将此居民房进行功能置换，租赁作为职工宿舍和休息室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0m <sup>3</sup> /d 的处理规模，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排放标准，最终排入项目西南面	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50m <sup>3</sup> /d 的处理规模，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	废水处理能力大于环评设计

		的新宁河。	—92)一级排放标准，最终排入项目西南面的新宁河。	
	事故应急池	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255m <sup>3</sup> )	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255m <sup>3</sup> )	
	安全填埋井	环评要求设置安全填埋井一个，10m <sup>3</sup>	冻库 (容量 150m <sup>3</sup> ) 暂存，委托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暂存于冻库中交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取消安全填埋井
	废物暂存间	环评要求设置蹄壳、猪鬃暂存间一个，面积为 20m <sup>2</sup> ，用于存放蹄壳、猪鬃	袋装收集，每天清运	蹄壳、猪鬃袋装收集，个体户每天清运，日产日清，取消蹄壳、猪鬃暂存间
		环评要求设置一间 30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 (内设干化堆场)	设置 1 间 30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 (内设干化堆场)，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后存放于粪便暂存间，猪粪、猪胃内容物经人工干清粪工艺干湿分离后，固体分离物存放于粪便暂存间，个体户定期清运用于果园施肥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麻器	/	1台	1台	
2	洗猪机	/	1台	1台	
3	200 型刨毛机	/	1台	1台	
4	圆盘式劈半锯	/	1台	1台	
5	空中快传	/	1台	1台	

6	双轨滑轮	/	50套	50套	
7	胴体下降机	/	1台	1台	
8	分割输送机	/	1台	1台	
9	分检机	/	1台	1台	

## 二、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88.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8.9%。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36.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3.6%；其中固体废物环保实际投资 6.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措施）及实际环保投资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为 100m <sup>3</sup> /d，出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一级排放标准通过污水管道排入项目用西南面的新宁河	70.0	85.0	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渣+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絮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达标处理后排放至本项目二级生物氧化塘处理，出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一级排放标准，最终排入项目西南面的新宁河
		生猪卸载区采取棚架结构	0.5	1.0	生猪卸载区采取棚架结构
		屠宰区、待宰圈、生猪卸载区四周设置雨水截水沟	1.0	1.0	屠宰区、待宰圈、生猪卸载区、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雨水截水沟
2	大气污染物治理	燃煤灶改为燃气锅炉	3.0	3.5	2 台天然气锅炉
		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建设围墙等封闭设施	2	2.0	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四周建设墙体
		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屠宰车间和待宰圈分别划定 10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并加强对屠宰车间、待宰圈以及生猪卸载区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清洁	0	0.5	租用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房作企业职工宿舍和员工休息室。每日对待宰间、屠宰间、生猪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及消毒；定期清理产生的干粪和污水处理站污

					泥, 保持厂区清洁
3	固体废物	垃圾池	0.1	0.1	垃圾池 1 个
		设置 20m <sup>2</sup> 的蹄壳、猪鬃暂存间 (采取防雨、防臭、防渗措施)	1.0	0.5	蹄壳、猪鬃由袋装收集, 个体户每天清运
		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	0.5	0.5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后存放于粪便暂存间, 猪粪、猪胃内容物经人工干清粪工艺干湿分离后, 固体分离物存放于粪便暂存间 (内设干化堆场), 经堆肥处理后定期由个体户清运用于果园施肥
		设置 30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 (采取防雨、防臭、防渗措施)	1.5	2.0	30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 1 个 (采取防雨、防臭、防渗措施)
		在项目东南侧林地设置 1 个安全填埋井, 10m <sup>3</sup>	0.5	3.0	设置冻库 1 个, 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暂存于冻库中, 并委托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4	噪声治理	采用电麻技术减少猪叫声时间,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控制	5.0	5.0	屠宰前使用电麻致晕, 墙壁、围墙隔声, 屠宰机械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基座减振, 并置于封闭屠宰车间或密闭室内, 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待宰圈、屠宰车间进行防渗处理	2.0	30.0	屠宰间、待宰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事故水池、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填埋井采取防雨防渗要求, 并在各建筑四周设置截水沟	1.0	2.0	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各建筑四周设置雨排沟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本项目调节池兼作事故应急池, 并能储存 3 天的项目废水排放量 (255m <sup>3</sup> )	0 (计入污水工程)	0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兼作事故应急池 (255m <sup>3</sup> )
合计			88.1	136.1	

###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物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原(辅)料	生猪	50000 头 (最大量)	35000头	普安镇农户及养猪场
	消毒粉(三氯异氰尿酸粉)	0.5kg	0.36 t/a	屠宰车间、待宰间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AB剂	/	0.1t/a	污水处理站
	二氧化氯原粉专用活化剂	/	0.1t/a	
	聚丙烯酰胺(助凝剂)	/	0.108 t/a	
	PAC(絮凝剂)	/	0.9 t/a	
能源	水	34503.45m <sup>3</sup> /a	22129.95 m <sup>3</sup> /a	自来水、井水
	电	5.0 万度/a	3.5万度/a	普安镇农村电网
	天然气	/	3650 m <sup>3</sup> /a	天然气公司

#### (二) 项目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60.63m<sup>3</sup>/d, 主要为生产用水(屠宰用水和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和地下井水, 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排放至新宁河。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5,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分配情况表**

用水类别	用水对象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m <sup>3</sup> /d)	排水系数	废水量(m <sup>3</sup> /d)	排水去向
生活用水	住宿人员	5 人	0.12m <sup>3</sup> /人·d	0.6	90%	1.44	经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排放至本项目二级生物氧化塘
	不住宿人员	20 人	0.05m <sup>3</sup> /人·d	1.0			
生产用水	屠宰用水	日平均屠宰 96 头	0.5m <sup>3</sup> /头·d	48.0	90%	43.2	
	冲洗用水	1103m <sup>2</sup>	10L/m <sup>2</sup> ·d	11.03	90%	9.93	
合计				60.63		5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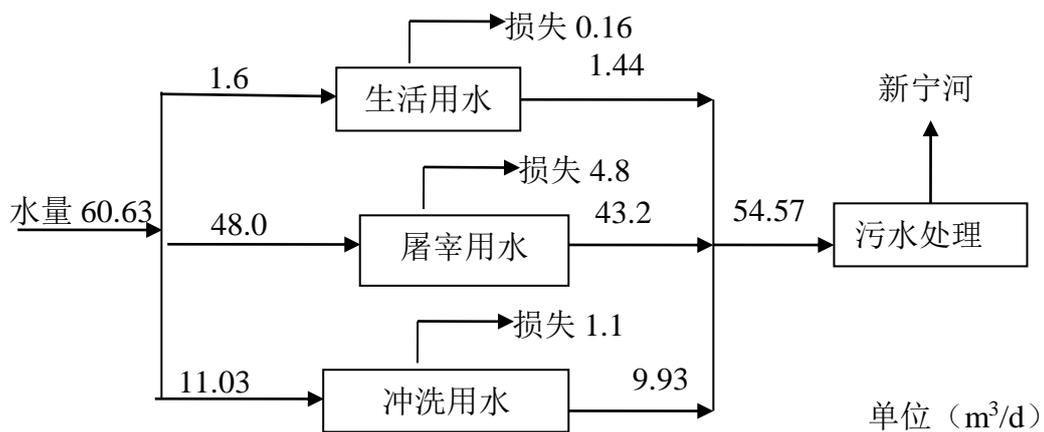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检疫：宰前检疫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它包括以下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①进厂检疫：进厂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由畜牧局检疫员向押运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以便从侧面了解产地疫情；持证核对品种及头数，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借过磅验级之际，留神观察牲畜健康状态，对可疑者应做进一步诊断，必要时组织会诊。当确诊疫病时，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由畜牧局专业处理，确保人畜的安全。

②候宰检查：候宰检查是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圈内观察育生猪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采取急宰后剖检诊断。

③宰前检疫：宰前检疫是在临宰前对生猪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与健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检疫过程中如发现突发性、传染性疫病的生猪，应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有关规定由养殖企业自行做无害化处理；对于确认为符合《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16548-2006)中 3.2.1 条规定，如确认为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猪密螺旋体痢疾、急性猪丹毒等应该销毁的病害猪，严禁入厂，由养殖企业自行销毁；若是传染性疾病死亡的生猪则应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检查处理，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处理方案。

(2) 宰前处理：生猪在被运到屠宰场，进厂之前先由畜牧部门进行检疫，合格的存放在待宰圈内，必须保证生猪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生猪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

(3) 冲淋：经宰前检验后合格的生猪由人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生猪牵到冲淋区。用水进行冲淋，清洗全身，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生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生猪胴体的污染。

(4) 电麻：将生猪赶入电击区，在 10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猪进行约 5-10s 的电麻，将

其击晕。接着由一人用吊钩套牢生猪的一条后腿，并挂在吊钩上，人工将生猪吊起，使生猪完全吊在高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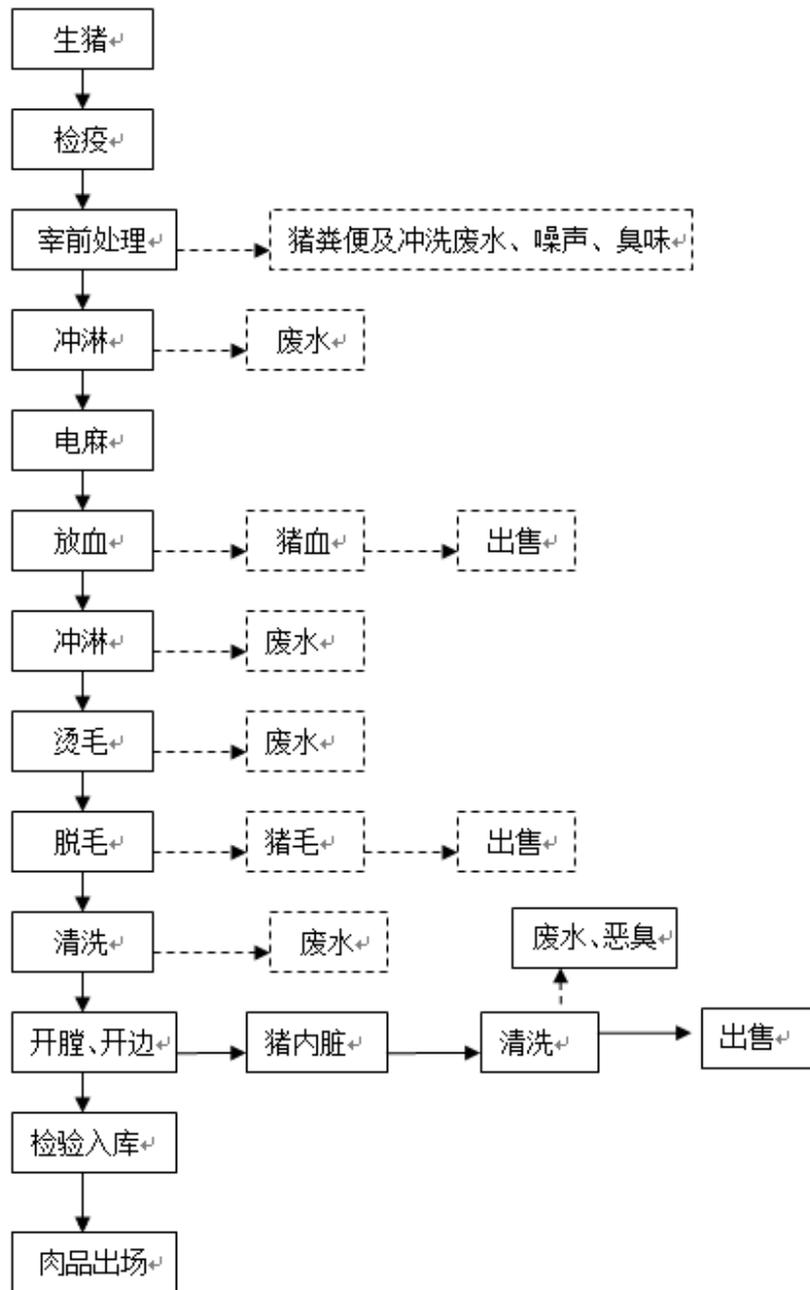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 放血：从生猪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为 9min。猪血在放血线下槽内由收购猪血的单位收集清运外销。

(6) 屠体冲淋：放血完成后的生猪由提升机引至烫毛池，再次进行冲淋。

(7) 烫毛：通过从燃气锅炉引来的热水进行烫毛，将猪毛烫软。

(8) 打毛：烫软下的毛通过打毛机脱离猪身体，打下的毛由收购猪毛的单位自行进行收集外运。

(9) 清洗：打完毛的猪由提升机送入清水池中进行清洗。

(10) 剔毛：将清洗完成后的猪进行检查，毛没有去除干净的由人工进行剔毛

(11) 开膛：猪毛清除完成后，将猪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外销。

(12) 胴体开边：将猪胴体由人工对半劈开。

(13) 宰后检验：将猪的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

(14) 肉品出场：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猪胴体盖章后出售。

### 五、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项目为乡镇定点屠宰场，设计屠宰生猪 50000 头/年，日最大屠宰为 150 头；实际可屠宰生猪 50000 头/年，因市场需求，年屠宰量降至 35000 头，赶场日最大屠宰量可达到 150 头，非赶场日屠宰量为 30 头，日平均屠宰生猪 96 头。

产品方案：产品均为半片白条肉。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 5 人住宿，厂区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时间为 365 天，屠宰实行一班制，主要在早上 5 点至 7 点，每班工作 2 小时。

### 七、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要求设置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企业设置 2 台 0.1t/h 燃气锅炉；

2、环评要求设置 1 间职工宿舍(面积 224m<sup>2</sup>)，因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100m)内有 1 户居民，企业已将此居民房进行功能置换，租赁作为企业职工宿舍和休息室；

3、环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 150m<sup>3</sup>/d，废水处理能力大于环评设计。

4、环评要求设置 1 个安全填埋井（10m<sup>3</sup>），用于病死猪、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填埋处理，但至今还未出现过病死猪，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暂存于冻库中交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取消安全填埋井；

5、环评要求设置 1 间蹄壳、猪鬃暂存间（面积 20m<sup>2</sup>），用于存放蹄壳、猪鬃，实际处置方式为袋装收集，个体户每天清运，日产日清，取消蹄壳、猪鬃暂存间。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八、验收范围及内容

主要验收范围为：生猪屠宰场 1 个，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主要验收内容为：

①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②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环境管理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③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碎肉渣、淋巴、不可食用内脏、猪粪、猪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蹄壳、猪鬃和办公生活垃圾等。

项目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收集后暂存于冻库中，委托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后存放于粪便暂存间，猪粪、猪胃内容物经人工干清粪工艺干湿分离后，固体分离物存放于粪便暂存间（内设干化堆场），经堆肥处理后定期由个体户清运用于果园施肥；猪毛、蹄壳袋装收集，个体户每天清运外售；猪血由个体户每天清运用着饲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位置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1	废弃碎肉渣、淋巴、不可食用内脏	屠宰	18.25	暂存于冻库中，委托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2	猪粪	待宰圈	52.56	设置粪便暂存间 1 间，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后存放于粪便暂存间，猪粪、猪胃内容物经人工干清粪工艺干湿分离后，固体分离物存放于粪便暂存间（内设干化堆场），个体户定期清运用于果园施肥
3	猪胃内容物	屠宰	35.0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	
5	猪毛、蹄壳	去毛	10.95	袋装收集，个体户每天清运外售
6	猪血	屠宰	35.0	个体户每天清运用着饲料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2.5	垃圾池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粪便暂存间（内设干化堆场）



污泥压滤机



冻库



垃圾池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燃料废气：项目拟将燃煤灶改为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恶臭：评价认为通过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采取每天冲洗生猪卸载区、待宰圈、屠宰车间的措施，可以最大程度的降低恶臭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

综上，项目采取经济有效的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场区内部采取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站（环评建议采用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一级排放标准通过污水管道排入项目西南面的新宁河，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猪叫声及设备噪声，环评建议项目采用电麻技术减少猪叫时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控制，厂界外7m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猪粪、宰杀过程中的碎肉、猪血、鬃毛、蹄壳、猪胃内容物员工的生活垃圾等，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求集中放置于临时堆放点，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评价要求的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之后能得到较好的收容处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容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生猪卸载区、待宰圈、屠宰车间、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站、垃圾池、废物暂存间和事故水池等。通过对其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污废水进入到地下水，从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6) 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符合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废水综合利用，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只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完善相关文件、协议等，同时积极配合当地规划调整，若因规划需求应进行异地搬迁；

(2) 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 污水处理设施及所有排水管线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4) 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减少项目恶臭及景观影响。加强对项目厂区内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及消毒工作，避免蚊蝇及老鼠滋生，保证项目区及周围的卫生环境。

(5) 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评价对各污染治理提出的要求实施，同时若出现本环境影响评价未预测到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并上报主管部门。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项目在普安镇观音寨村4组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88.1万元，设计年屠宰生猪50000头，日均生猪屠宰量约为150头。项目占地面积4314.8m<sup>2</sup>，建筑面积1429m<sup>2</sup>，待宰圈338m<sup>2</sup>、屠宰间765m<sup>2</sup>等，配套建设急宰间、隔离猪舍、废水、废气、固废等处理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普安镇场镇规划区内，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二) 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和达标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2) 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制度。

(3)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屠宰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内，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一级标准排放。

(4) 加强待宰圈和屠宰车间内产生的恶臭污染防治处理，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5) 严禁使用燃煤锅炉，锅炉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浓度限值。

(6) 项目应落实好固废处置措施，收集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肉骨残渣、废油脂等集中收集后外卖送至养猪场作猪食料，猪毛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定期清掏后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病死猪和不合格产品，应做好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7) 制定环保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意识，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环保设施、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防患于未然。

### (三)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2.481 吨/年、NH<sub>3</sub>-N：0.465 吨/年，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原有总量指标解决。

### (四) 项目监管与验收

(1)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2)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四、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成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求集中放置于临时堆放点。	项目应落实好固废处置措施,收集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肉骨残渣、废油脂等集中收集后外卖送至养猪场作猪食料，猪毛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定期清掏后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病死猪和不合格产品，应做好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收集后暂存于冻库中，委托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后存放于粪便暂存间，猪粪、猪胃内容物经人工干清粪工艺干湿分离后，固体分离物存放于粪便暂存间（内设干化堆场），经堆肥处理后定期由个体户清运用于果园施肥；猪毛、蹄壳袋装收集，个体户每天清运外售；猪血由个体户每天清运用着饲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表五 环境管理状况

###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成立环境管理小组，以企业法人为组长，负责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和事故（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管理方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

### 三、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屠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 四、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建设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无遗留问题。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 五、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生猪屠宰分割的生产企业，整个屠宰场内不储存有毒性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目前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颁布并实施了《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一旦出现污水事故排放情况，可立即启用项目事故应急池，并关闭排水口，停止生产，及时检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 六、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0 份，收回 20 份，有效调查表 20 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明确表态支持该项目 19 份，占 95%；对建设项目不关心 1 份，占 5%；认为对生活无影响或有正影响 20 份，占 100%；认为对学习无影响或有正影响 20 份，占 100%；认为对工作无影响或有正影响 20 份，占 100%；认为对娱乐无影响或有正影响 20 份，占 100%；填写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为污水 6 份，占 30%；未填写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因素 14 份，占 70%；认为对当地经济无影响或有正影响 20 份，占 100%。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结果统计				
	选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未填写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人数	19		1	

	比例 (%)	95		5		
本项目建设对生活的影 响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 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人数				20	
	比例 (%)				100	
本项目建设对学习的影 响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 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人数				20	
	比例 (%)				100	
本项目建设对工作的影 响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 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人数				20	
	比例 (%)				100	
本项目建设对娱乐的影 响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 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人数				20	
	比例 (%)				100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 影响因素	选项	噪声	粉尘	垃圾	污水	未填写
	人数				6	14
	比例 (%)				30	70
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 经济的影响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 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人数	3			17	
	比例 (%)	15			85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通过对该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 一、结论

项目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收集后暂存于冻库中,委托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后存放于粪便暂存间,猪粪、猪胃内容物经人工干清粪工艺干湿分离后,固体分离物存放于粪便暂存间(内设干化堆场),经堆肥处理后定期由个体户清运用于果园施肥;猪毛、蹄壳袋装收集,个体户每天清运外售;猪血由个体户每天清运用着饲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置。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生产和生活固废采取相应处理(置)措施,无乱排、乱弃现象。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执行各项环污染防治、处理(置)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具备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加强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设施台账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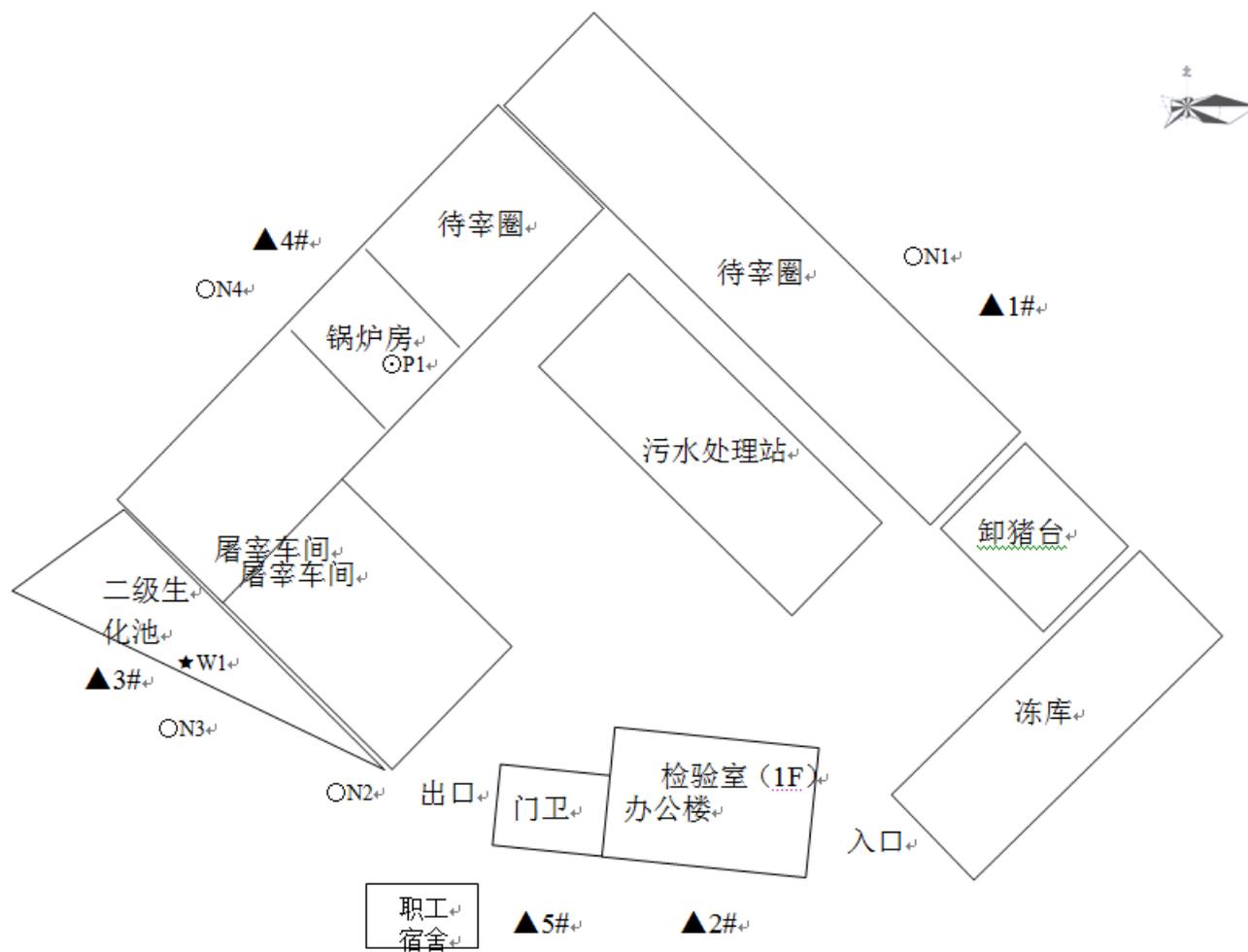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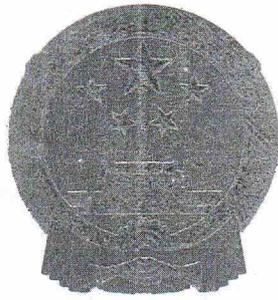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4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07°50'58.35" 北纬：31°6'39.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50000头，日最大屠宰为150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50000头，日最大屠宰为150头。因市场需求，年屠宰量降至35000头，日均生猪屠宰量96头。		环评单位	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江环审〔2018〕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1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景希盛荣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景希盛荣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17233458058167001Z			
	验收单位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工况7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1		所占比例（%）	48.9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6.1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87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1	80	0.817		0.817	2.481		0.817	2.481		
	氨氮		7.23	15	0.144		0.144	0.456		0.144	0.456		
	石油类												
	废气				21.6		21.6			21.6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烟尘		3.7	20	0.0004		0.0004			0.000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3	200	0.007		0.007			0.00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33458058167

名称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四组

投资人 江河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 生猪定点宰杀，生猪收购与销售及鲜肉销售与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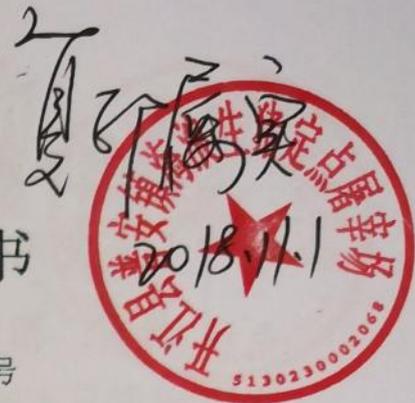
<http://sc.gsxt.gov.cn/noti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川投资备[51172311091901]0015号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

产业政策：允许

建设地点：开江县普安镇

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其主要内容：屠宰用房、业务用房、生化池等。

计划用地：5.5亩

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已达到行业准入标准

产品及服务规模：年屠宰生猪50000头。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180万元，其资金来源：全部自筹。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注：

#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开江环审〔2018〕129号

---

##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你单位报送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

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项目在普安镇观音寨村4组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88.1万元，设计年屠宰生猪50000头，日均生猪屠宰量约为150头。项目占地面积4314.8m<sup>2</sup>，建筑面积1429m<sup>2</sup>，待宰圈338m<sup>2</sup>、屠宰间765m<sup>2</sup>等，配套建设急宰间、隔离猪舍、废水、废气、固废等处理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普安镇场镇规划区内，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和达标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 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制度。

(三)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屠宰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内，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一级标准排放。

(四) 加强待宰圈和屠宰车间内产生的恶臭污染防治处理，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

(五) 严禁使用燃煤锅炉，锅炉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浓度限值。

(六) 项目应落实好固废处置措施，收集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肉骨残渣、废油脂等集中收集后外卖送至

养猪场作猪食料，猪毛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定期清掏后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病死猪和不合格产品，应做好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七) 制定环保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意识，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环保设施、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防患于未然。

###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2.481 吨/年、NH<sub>3</sub>-N：0.465 吨/年，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原有总量指标解决。

### 四、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法制办或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6日

---

抄送：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股

---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117233458058167001Z

单位名称: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注册地址: 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四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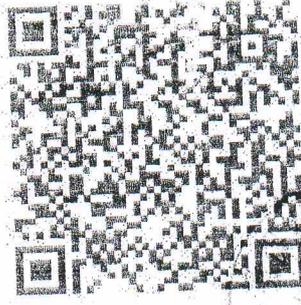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江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四组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33458058167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3345805816 7
法定代表人	江河	联系电话	13982832637
联系人	刘立刚	联系电话	1398283263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07°83′，北纬 31°09′		
预案名称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刘立刚	报送时间	2019.1.23

<p>突发环境事件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2019年1月23日</p> 		
<p>备案编号</p>	<p>511723-2019-004-L</p>		
<p>报送单位</p>	<p>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冯旭</p>	<p>经办人</p>	<p>丁锐</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李璐，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429-2015-026-H；如果是块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海浪定点屠宰场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地点：达州市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

甲方：海浪定点屠宰场

乙方：张生

身份证号码：513023197204260517

联系电话：13568182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双方平等互利和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守信。

1、甲方将屠宰场固废料处理项目（猪毛、猪血、粪等废料）委托于乙方处理，由乙方负责运输处置，价格为 5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伍仟元）。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双方可在自愿的前提下，经协商确定是否续签该合同。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1000.00 元人民币保证金；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

4、如果任何乙方违约，应向对方交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6、付款方式合同到期一次付清。

甲方：海浪定点屠宰场（盖章）

日期：2017.12.6



乙方：张生

日期：2017.12.6

## 非食用动物产品化制工业油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受委托方（乙方）：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1、甲方因生产产生非食用动物产品（修割肉、下脚料、地渣肉等）。
- 2、乙方具有国家认可的非食用动物产品工业制油资质。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现有设备，对甲方的非食用动物产品进行工业制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乙方的非食用动物产品工业制油进行监督指导。
- 2、负责指定专人收集相关数据，建立档案。
- 3、甲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暂存设施。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为甲方非食用动物产品工业制油提供相关的行政保证和技术保障。
- 2、乙方负责使用专用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将非食用动物产品运回乙方工业制油处理场所，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
- 3、甲乙双方在相关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监督下现场填写相关手续。办理好交接手续后的非食用动物产品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项工作交给其他无资质的公司或个人处理。如有违反，一切由乙方负责。
- 5、未经监管部门许可，乙方保证不得将收集的非食用动物产品流失出乙方公司或作它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

### 四、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五、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主管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有新要求时按新规定执行。

- 1、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归属地动物卫生监督所保留一份。

甲方签字：

江河

( 盖章 )

乙方签字：

胡志勇

( 盖章 )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 租房合同

出租方（甲方）：孙仁建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址：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四组。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 租用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2. 房屋租金：每月 300.00 元人民币；

3. 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卫生治安费由乙方支付，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2. 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 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 1 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孙仁建

联系电话：152984761797

承租方：  


联系电话：13086333265

2017 年 12 月 6 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条 | 合同内容   |
| 第二条 | 工程进度   |
| 第三条 | 工程费用   |
| 第四条 | 付款方式   |
| 第五条 | 双方责任   |
| 第六条 | 违约责任   |
| 第七条 | 不可抗拒因素 |
| 第八条 | 争议解决   |
| 第九条 | 保密     |
| 第十条 | 其他事项   |



开江县海普安浪生猪定点屠宰场（以下简称甲方）和重庆希盛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质保服务等事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达到保证工期、保证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对以下条款双方取得一致性意见，并签定本合同作为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的约定。

## 一、合同内容

### 1、项目名称：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废水治理工程

### 2、工程范围：

- (1) 水处理系统工艺设计；
- (2) 污水处理系统建、构筑物设计；
- (3) 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设计；

### 3、设计处理能力

根据甲方的要求，总污水排放量为  $150\text{m}^3/\text{d}$ ，因此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

### 4、进出水质

#### (1) 进水水质表

项目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浓度	≤2000	≤1000	≤1500	≤120

#### (2) 出水排入标准：

污水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的一级排



## 9. 甲方负责生猪宰杀过程中对猪血回收

### 乙方责任:

- 1、乙方对整个工程质量负责, 确保治理后废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的一级排放标准的水质要求, 如未达到此项标准, 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2、在工程质保期内, 由于设备质量问题, 造成设备整改和更换元件,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保证废水治理工程达标, 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所设计、施工的该工程未能验收达标, 则乙方进行无条件整改, 直至达质量标准为止。
- 4、乙方负责提供工程的土建、废水收集管网现场技术指导。
- 5、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 乙方在现场的所有人员, 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 以及各项防火、安全、治安条例。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施工、财物和人员安全负责,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在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过程中, 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要随时解决技术问题和控制工程质量、进度, 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现场指导和质量检查, 并随时整改甲方提出的设备质量问题。在工程保质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 接到甲方消息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在工程保质期外, 乙方将长期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
- 7、由于乙方设计制造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负责。
- 8、质保期 1 年, 从工程完成投入运行起计算, 质保期内所有零件均由乙方免费换。

## 六、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 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或终止。若需修改或终止,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并签订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协议。若甲乙双方一方违约, 违约方赔付另一方项目金额的 20% (百分之二十) 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执行付款及工程进度、质量要求条款。

### 七、不可抗拒因素：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而导致合同双方无法执行合同的事件。以下事件被视为不可抗力：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
- 2、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3、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做出必要努力，将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 4、当不可抗力被认可后，合同中规定双方义务的期限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经双方确认应视作自动延长。
-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当甲、乙双方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而通过友好协商已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保密：

- 1、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一切信息、文件、资料保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合同解除或终止一年的期限内，双方仍应对对方提供的一切信息、文件、资料保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十、其它

- 1、任何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增减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盖章后有效，双方未签署之前，仍按原合同执行。



HONOR 10

2、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应随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展情况，任何一方有疑问，需要协商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接到通知应答复或到指定地点，协商解决。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当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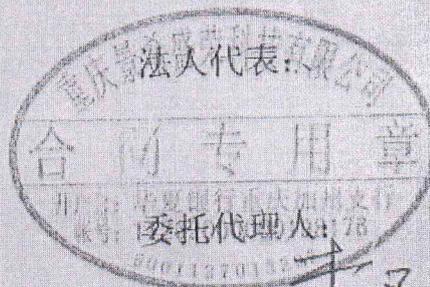
甲方：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乙方：重庆景希盛荣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刘立红

时间：2018.5.14



时间：2018.5.14



Honor 1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312050124

名称：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1号迪欧时代2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312050124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翌达检测  
Yida-Test



182312050124

# 检测报告

翌检环字[2018] 第 1812087-1 号

项目名称：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检测类别：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检验检测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 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9、本报告解释权归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所有。

###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1 号迪欧时代 2 栋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传真）：028-87616771

E-mail：1016583294@qq.com

## 1、检测内容

受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于 12 月 14 日起对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该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 4 组。

## 2、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

废水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表 2-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N31° 06' 42.13" , E107° 51' 16.20" )	1812087W011 (1-4)	黄色、无味、无浮油	12 月 14 日
		1812087W012 (1-4)	黄色、无味、无浮油	12 月 15 日

## 3、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屠宰 (头)	日设计屠宰量 (头)	日实际屠宰量 (头)	生产负荷 (%)
2018.12.14	猪肉	50000	137	105	76.6
2018.12.15	猪肉			108	78.8

备注：项目年生产 365 天，夜间会进行生猪屠宰。

## 4、气象参数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1。

表 4-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12.14	97.29	8.2	73.5	东风	1.9
2018.12.15	97.22	9.2	74.9	东风	1.9

## 5、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J-4F 台式酸度计 CDYDFX03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150 BOD 培养箱 CDYDFX024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1E 可见分光光度计 CDYDFX028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ZA220.R4 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4	\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测油仪 CDYDFX035	0.04 mg/L
	粪大肠菌群	酶底物法	CDYD-ZDS-002-2018	SPL-150 生化培养箱 CDYDFX013	10 MPN/L

## 6、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12月14日)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N31° 06' 42.13" , E107° 51' 16.20" )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评价
pH 值 (无量纲)	实测浓度	7.09	7.11	7.07	7.13	6.0-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实测浓度	37	40	39	41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测浓度	11.1	12.8	12.1	13.5	30	达标
氨氮 (mg/L)	实测浓度	7.27	7.30	7.17	7.14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实测浓度	1.19	1.11	1.14	1.13	15	达标
悬浮物 (mg/L)	实测浓度	28	25	24	26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实测浓度	800	900	1100	900	50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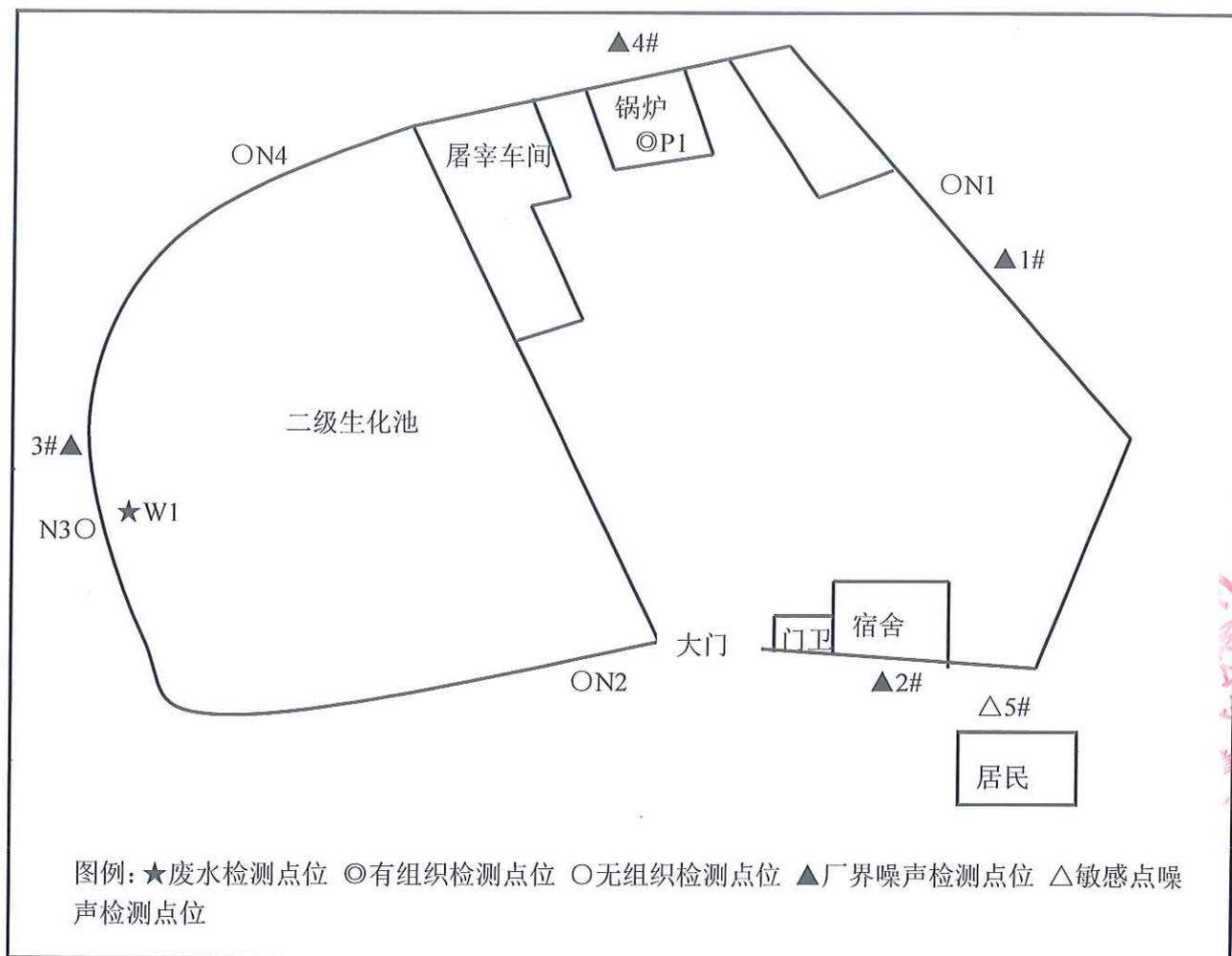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12月15日)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N31° 06' 42.13" , E107° 51' 16.20" )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评价
pH 值 (无量纲)	实测浓度	7.10	7.09	7.08	7.13	6.0-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实测浓度	45	42	43	41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测浓度	14.0	14.3	13.3	13.9	30	达标
氨氮 (mg/L)	实测浓度	7.10	7.29	7.20	7.40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实测浓度	1.06	1.07	1.08	1.09	15	达标
悬浮物 (mg/L)	实测浓度	28	30	27	31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实测浓度	900	1500	1100	1300	5000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检测值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类别一级标准。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陈; 审核: 李研云; 签发: 董平;

日期: 2018.12.24; 日期: 2018.12.24; 日期: 2018.12.24



翌达检测  
Yida-Test



182312050124

# 检测报告

翌检环字[2018] 第 1812087-2 号

项目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检验检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 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所有。

###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1 号迪欧时代 2 栋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传真）：028-87616771

E-mail: 1016583294@qq.com

## 1、检测内容

受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于 12 月 14 日起对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该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 4 组。

## 2、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标干排气流量。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硫化氢、氨。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P1	1812087P011 (1-3)	12 月 14 日	锅炉	\	8	天然气
	1812087P012 (1-3)	12 月 15 日		\	8	天然气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锅炉	垂直管道距地 2 米处	出口	圆形	0.018	3.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标干排气流量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N1	1812087N011 (1-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2 米处 (上风向)	氨、硫化氢	12 月 14 日
	1812087N012 (1-4)		氨、硫化氢	12 月 15 日
N2	1812087N021 (1-4)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下风向)	氨、硫化氢	12 月 14 日
	1812087N022 (1-4)		氨、硫化氢	12 月 15 日
N3	1812087N031 (1-4)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 米处 (下风向)	氨、硫化氢	12 月 14 日
	1812087N032 (1-4)		氨、硫化氢	12 月 15 日
N4	1812087N041 (1-4)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下风向)	氨、硫化氢	12 月 14 日
	1812087N042 (1-4)		氨、硫化氢	12 月 15 日

### 3、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屠宰 (头)	日设计屠宰量 (头)	日实际屠宰量 (头)	生产负荷 (%)
2018.12.14	猪肉	50000	137	105	76.6
2018.12.15	猪肉			108	78.8

备注：项目年生产 365 天，夜间会进行生猪屠宰。

### 4、气象参数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1。

表 4-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12.14	97.29	8.2	73.5	东风	1.9
2018.12.15	97.22	9.2	74.9	东风	1.9

### 5、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EM-308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2	\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3	\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2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2	3 mg/m <sup>3</sup>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2	\ %
	标干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2	\ m <sup>3</sup> /h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DYDCY005-4/5/6/7	\ \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756P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DYDFX027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SP-721E 可见分光光度计 CDYDFX028	0.001 mg/m <sup>3</sup>

## 6、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2月14日	P1	锅炉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3.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	37	35	3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5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5	\	\
			\	氧含量	%	10.1	10.0	10.1	10.1	\	\
			\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3	153	143	146	\	\
			12月15日	P1	锅炉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3.8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	34	31	3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5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5	\	\
\	氧含量	%				9.8	9.9	9.8	9.8	\	\
\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43	153	153	150	\	\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点信息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12月14日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2 米处 (上风向)	0.02	0.02	0.04	0.03	1.5	达标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下风向)	0.06	0.07	0.07	0.07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 米处 (下风向)	0.06	0.06	0.05	0.05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2 米处(下风向)	0.07	0.06	0.07	0.05		
	12月15日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2 米处 (上风向)	0.03	0.04	0.03	0.02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下风向)	0.08	0.09	0.07	0.09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 米处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6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2 米处(下风向)	0.06	0.06	0.06	0.05		
硫化氢	12月14日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2 米处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达标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 米处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2 米处(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月15日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2 米处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 米处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2 米处(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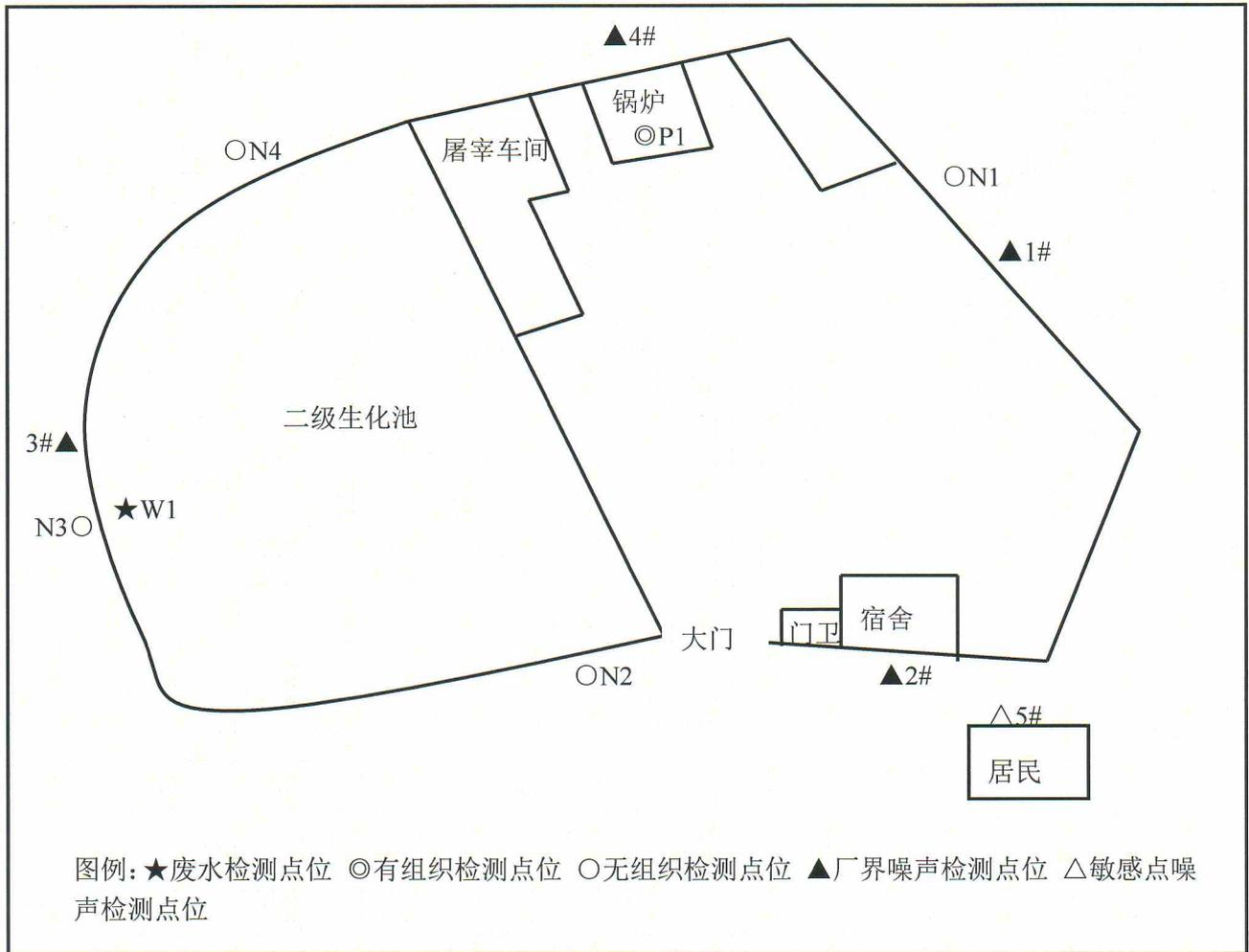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规定: “采用本标准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浓度时, 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sup>3</sup>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sup>3</sup>’ 。”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张; 审核: 李丽平; 签发: 李丽平;

日期: 2018.12.24; 日期: 2018.12.24; 日期: 2018.12.24;



翌达检测  
Yida-Test



182312050124

# 检测报告

翌检环字[2018] 第 1812087-3 号

项目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检验检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 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所有。

###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1 号迪欧时代 2 栋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传真）：028-87616771

E-mail: 1016583294@qq.com

## 1、检测内容

受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该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 4 组。

## 2、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表 2-51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采样时间	备注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设备（昼间）、生产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设备（昼间）、生产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设备（昼间）、生产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设备（昼间）、生产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
5#	南侧居民点	生产设备（昼间）、生产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

## 3、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屠宰 (头)	日设计屠宰量 (头)	日实际屠宰量 (头)	生产负荷 (%)
2018.12.14	猪肉	50000	137	105	76.6
2018.12.15	猪肉			108	78.8

备注：项目年生产 365 天，夜间会进行生猪屠宰。

## 4、气象参数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1。

表 4-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12.14	97.29	8.2	73.5	东风	1.9
2018.12.15	97.22	9.2	74.9	东风	1.9

## 5、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7	\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7	\ dB(A)

## 6、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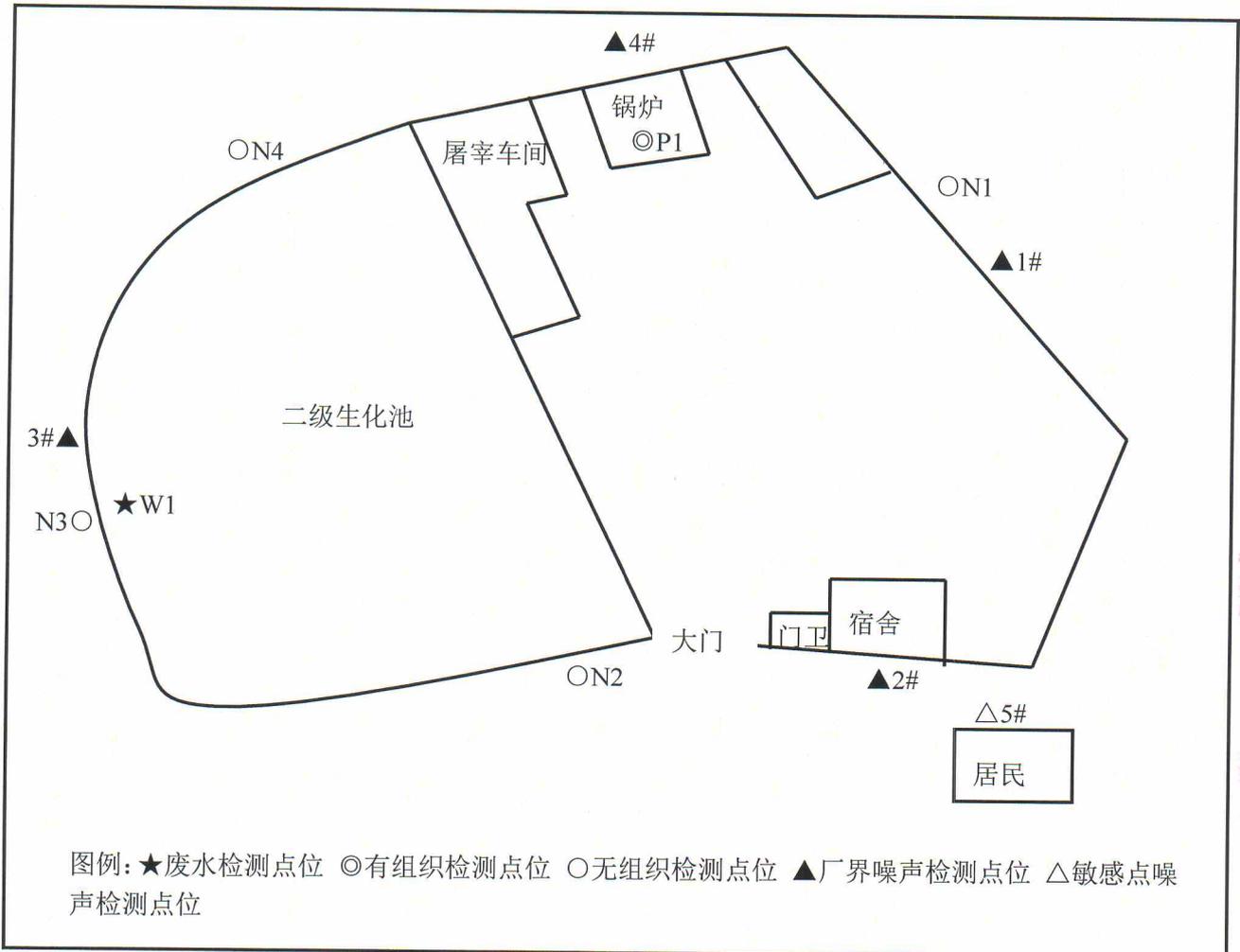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昼间 ( dB(A) )		夜间 ( dB(A)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Lmax
12 月 14 日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5:00-15:10	52.8	次日 03:01-次日 03:11	47.3	49.3
	2#		15:12-15:22	55.9	次日 03:13-次日 03:23	46.6	55.7
	3#		15:26-15:36	58.1	次日 03:27-次日 03:37	49.3	54.7
	4#		15:39-15:49	55.0	次日 03:39-次日 03:49	48.5	55.5
标准限值			60		50		\
评价			达标		达标		\
	5#	环境噪声	15:51-16:01	57.7	次日 03:51-次日 04:01	48.4	53.2
标准限值			60		50		\
评价			达标		达标		\
12 月 15 日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01-16:11	52.3	次日 03:02-次日 03:12	47.2	54.7
	2#		16:14-16:24	56.3	次日 03:14-次日 03:24	46.7	53.3
	3#		16:25-16:35	58.3	次日 03:27-次日 03:37	49.3	57.8
	4#		16:38-16:48	55.7	次日 03:41-次日 03:51	48.7	63.2
标准限值			60		50		\
评价			达标		达标		\
	5#	环境噪声	16:52-17:02	57.5	次日 03:53-次日 04:03	48.6	57.9
标准限值			60		50		\
评价			达标		达标		\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噪声 1#、2#、3#、4#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张; 审核: 李研; 签发: 李研;

日期: 2018.12.24; 日期: 2018.12.24; 日期: 2018.12.24;

# 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6日，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组织召开了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单位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环保审批手续，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环境管理情况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检测结果，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镇观音寨村4组，设计年屠宰生猪50000头，日最大屠宰为150头；实际年屠宰生猪50000头，日最大屠宰为150头。因市场需求，年屠宰量降至35000头，日均生猪屠宰量96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猪屠宰场1个，配套建设屠宰车间、待宰圈、卸猪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及相关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是开江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的乡镇定点屠宰场之一。原屠宰场位于普安场镇中心，生产设施简陋、卫生条件较差，场地狭小，周边均为居民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恶臭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减少屠宰场对场镇居民的影响，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由原场镇中心迁建至普安镇观音寨村4组。项目于2011年9月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172311091901]0015号”文件予以备案；2018年10月，企业委托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6日取得开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开江环审〔2018〕129号）；2018年12月，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233458058167001Z）。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项目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136.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3.6%。

### （四）验收范围

生猪屠宰场1个，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要求设置1台1t/h的燃气锅炉，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企业设置

2 台 0.1t/h 燃气锅炉；

2、环评要求设置 1 间职工宿舍（面积 224m<sup>2</sup>），因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100m）内有 1 户居民，企业已将此居民房进行功能置换，租赁作为企业职工宿舍和休息室；

3、环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 150m<sup>3</sup>/d，废水处理能力大于环评设计。

4、环评要求设置 1 个安全填埋井（10m<sup>3</sup>），用于病死猪、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填埋处理，但至今还未出现过病死猪，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暂存于冻库中交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取消安全填埋井；

5、环评要求设置 1 间蹄壳、猪鬃暂存间（面积 20m<sup>2</sup>），用于存放蹄壳、猪鬃，实际处置方式为袋装收集，个体户每天清运，日产日清，取消蹄壳、猪鬃暂存间。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屠宰废水、冲洗废水和牲畜粪便水经厂区内废水收集沟集中收集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150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渣+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絮凝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达标处理后排放至本项目二级生物氧化塘池，最终排入项目西南面的新宁河。同时，场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卸猪区设置防雨棚，屠宰车间地面硬化，设置围堰，建设事故应急池，屠宰车间、待宰间及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截水沟，避免雨水对屠宰场场地的冲刷，从而不影响地表水体。本项目消毒采用畜牧局提供的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进行车间消毒，消毒后废水通过地面冲洗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絮凝剂（聚丙烯酰胺和 PAC）进行沉淀消毒，对大肠杆菌有较好的消灭效果。

#### （二）废气

项目以屠宰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站、生猪卸载区边缘为中心确定 100 米防护距离范围，该控制范围内有 1 户居民，企业将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房进行功能置换，租赁作为企业职工宿舍和休息室；项目采取每日对待宰间、屠宰间、生猪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及消毒，定期清理产生的干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保持厂区清洁；待宰圈和屠宰间四周建设墙体，加强车间内的密闭性；供热锅炉采用天然气锅炉，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小，燃烧废气通过 5m 高的排气筒直

接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采取依托厂房墙壁、建筑、围墙隔声降噪；屠宰前使用电麻致晕，避免猪在屠杀过程中的鸣叫声；设备基础减震，置于封闭屠宰车间或密闭室内，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收集后暂存于冻库中，委托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后存放于粪便暂存间，猪粪、猪胃内容物经人工干清粪工艺干湿分离后，固体分离物存放于粪便暂存间（内设干化堆场），经堆肥处理后定期由个体户清运用于果园施肥；猪毛、蹄壳袋装收集，个体户每天清运外售；猪血由个体户每天清运用着饲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类别一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肉品、废弃碎肉渣、淋巴等收集后暂存于冻库中，委托大竹县万鑫生物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后存放于粪便暂存间，猪粪、猪胃内容物经人工干清粪工艺干湿分离后，固体分离物存放于粪便暂存间（内设干化堆场），经堆肥处理后定期由个体户清运用于果园施肥；猪毛、蹄壳袋装收集，个体户每天清运外售；猪血由个体户每天清运用着饲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置。

### （五）环境风险

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设立了环保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管理工

作，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应急预案已在开江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 （六）环保档案

公司环境保护档案齐全，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治理资料等)均由厂环境管理小组统一收存、归档。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设施台账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附：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长：



开江县普安镇海浪生猪定点屠宰场

2019年3月16日

# 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址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2019.3.16 开江县总工会会议室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组长	开江县普安镇海溪生猪定点屠宰场	法人	18282989831	江河
验收组成员	达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83729611	陈云央
	达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68199350	叶进桥